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受托人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航空港校区，在建的图书馆项目建筑面积 17965.81 m²，在建的 C9 学生宿舍项目建筑面积 25560 m²，待建的 A1、A3 教学楼建筑面积 14612.94 m²，待建的 A2 实训楼建筑面积 13288.53 m²。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上在建区域冷热源和预留待建区域地埋管换热系统、C1C3C6C9 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C9 学生宿舍热水供应以及整个学校已建成区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完乙方服务费后，乙方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金额为：叁佰壹拾捌万元/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15 年（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9 日）；合同建设改造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建

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建设改造能源服务安装机组等设备所需的场地。
- 2、负责协调校内各部门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妥善保管已完工实施内容。
- 3、提供建设改造用电、用水，临时性货场及库房，如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运维期间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 4、根据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
- 5、运行维护期间免费提供值班和休息用房。
-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7、服务期内，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节能减排专项奖励等事宜，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的奖励和优惠双方协商分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中央空调运行管理，维修保养。
- 2、承担图书馆多联机空调系统、C9 宿舍楼及 A1、A2、A3 项目地源热泵能源站及 C9 宿舍热水、C1、C3、C6、C9 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的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责任和风险，并获得相应的收益。
- 3、建设改造期及运行期接受甲方代表监督、管理。
- 4、在整体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建设改造的所有设备、管道等所有权归乙方。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建设改造、运行管理、维修维护以及服务期限内相

关驻场服务工作，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甲方。

7、乙方有权利委托项目服务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源管理并承担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额：318 万元/年；

3、支付时间：每年分 2 次支付，每个冷暖季前支付一次（第一次服务费支付为第一个供暖季结束后 2 个月内）。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税率 6%），发票的开具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雪峰 联系方式：0371-55358829、15603875636

邵远胜 联系电话：0371-65388777、13253420000

第七条 运营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年。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5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6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前期建设改造费用，以及后期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应付额的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额的20%。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行政复议；

4、在法院审理和行政复议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能源管理服务费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建设改造造价进行审定后,经双方同意确认,甲方按相应比例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用,但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额。

2、若乙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与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减办法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盖章)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行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255921198022

受托人牵头单位: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3号楼
1809、18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462010100100912568

受托人成员单位:

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楼12层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6001101040017373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项目所需资金融资和投资工作，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同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和投资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工作。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无 (其他)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